

本溪市民政局 本溪市财政局 文件

本民发〔2018〕53号

本溪市民政局 本溪市财政局 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 并建立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

各自治县、区民政局、财政局，高新区社会事业管理局、财政局：

为贯彻《辽宁省民政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并建立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辽民发〔2018〕66号）要求，切实保障全市孤儿基本生活权益，现就提高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并建立自然增长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孤儿范围

（一）具有我市户籍的社会散居孤儿、儿童福利机构集中养

育的孤儿、携带艾滋病病毒及患有艾滋病的未成年人（未满18周岁，下同）。

（二）监护人缺失事实上无人抚养的未成年人，具体包括：

1. 失去父母或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

2. 父母双方服刑或强制戒毒的未成年人。

3. 父母一方服刑或强制戒毒，另一方死亡或失踪、身体重度残疾或重度精神（智力）疾病的未成年人。

4. 父母双方身体重度残疾（持有一、二级残疾证）或重度精神（智力）疾病（持有一至四级残疾证）的未成年人。

5. 父母一方身体重度残疾（持有一、二级残疾证）或重度精神（智力）疾病（持有一至四级残疾证），另一方死亡或失踪、服刑或强制戒毒的未成年人。

6. 经3个月寻亲程序，仍未查找到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流浪乞讨未成年人。

7. 超过18周岁继续在全日制学校就读的孤儿。

8. 其他符合保障条件的对象。

二、养育标准 及执行时间

1. 市儿童福利院集中养育的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由每人每月 1670 元提高至 1800 元。

2. 全市所有城镇散居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统一按原来城区每人每月 1450 元的上线为基数，提高至 1570 元。

3. 全市所有散居农村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由每人每

月 1222 元提高至 1320 元。

4. 就学未就业的成年孤儿，在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基础上每人每月再增加 330 元保障金。

三、建立自然增长机制

从 2018 年起建立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提高与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同步实施，即在现有标准的基础上，每年提高幅度不低于当年市政府确定的本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幅度，提标时间一致。散居孤儿养育标准的提高幅度要高于集中供养孤儿养育标准的提高幅度。国家、省规定的孤儿养育标准高于我市标准时，执行国家、省标准。

四、资金来源

孤儿基本生活养育资金可由上级孤儿基本生活专项补助资金、省拨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和县（区）财政安排。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提高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并建立自然增长机制是落实市委市政府进一步加强和改善民生、不断提升孤儿群体幸福指数的重要举措，时间紧，任务重，各县、区要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不折不扣抓好落实。

（二）严格审批。儿童福利机构、各县（区）民政部门要加强孤儿的动态管理工作，对符合本《通知》规定条件的孤儿要及时审批，并录入儿童信息管理系统，做到应养尽养。对于超龄或

完成学业的成年孤儿要及时退出，做到应退尽退。要建立健全孤儿档案和相关管理制度，确保孤儿保障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三）协调配合。民政、财政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本溪市财政局 本溪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本溪市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条例的通知》（本财社〔2017〕159号）要求，加强对孤儿基本生活费专项补助资金的监督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及时下达中央和省级以及地方安排的补助资金，确保孤儿养育费按标准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2018年7月18日

本溪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8年7月18日印发